

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报价发〔2016〕24号

关于发布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私募产品登记结算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参与人：

为规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登记结算业务，我司制定了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登记结算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，并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同意，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- 附件：1. 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登记结算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
2. 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登记结算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起草说明

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

